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3-040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就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方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8月16日出具《关于发审委对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审查意见的函》(证发反函函[2013]10号),为保证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向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罗昭宇先生于2013年9月12日向本公司作出《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现将承诺函内容公告如下:

为解决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目前在煤炭行业存在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昭宇先生及间接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集团”)于2013年6月20日作出关于解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现罗昭宇先生和东银集团就前述承诺进一步补充承诺如下:

一、若上市公司在收购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鑫煤炭”)后五日内(即2012年11月15日至2017年11月14日,以下简称“承诺期”)无意出售明鑫煤炭,则承诺人承诺通过以下措施解决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1、在承诺期内,若承诺人实际控制的阜康市西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能产生较好的收益且上市公司有意收购时,承诺人承诺将其持有的阜康市西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否则,承诺人承诺将阜康市西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7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10月9日(周三)上午10时在公司总部二楼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13年9月27日通过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议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张建均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公元建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任玖佰玖拾万元整(19,900,000元)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上海公元建材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公元”)加快发展,公司曾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下称“江苏银行南汇支行”)申请为上海公元提供壹仟玖佰玖拾万元整(19,900,000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该项担保于2013年10月11日约定期限,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江苏银行南汇支行申请为上海公元提供壹仟玖佰玖拾万元整(19,900,000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2013年10月12日到2014年9月30日止。上海公元在此保证项下申请的贷款,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本反对、0票弃权。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8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上海公元建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最高 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壹仟玖佰玖拾万 元整(19,900,000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13年10月9日,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公元建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壹仟玖佰玖拾万元整(19,900,000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上海公元建材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公元”)加快发展,公司曾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下称“江苏银行南汇支行”)申请为上海公元提供壹仟玖佰玖拾万元整(19,900,000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该项担保于2013年10月11日约定期限,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江苏银行南汇支行申请为上海公元提供壹仟玖佰玖拾万元整(19,900,000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2013年10月12日到2014年9月30日止。上海公元在此保证项下申请的贷款,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公元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8月21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康桥东路999号
4、法定代表人:张建均
5、注册资本:10,08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大口径塑料管材的制造、加工及销售,管材管件及配件、化工原料除危险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号:2013-049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10月9日以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安全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以及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增加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1、修订第六条
原条款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9,277,781元。
修改后条款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1,259,363元。

2、修订第十八条
原条款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31,927.778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1,927.7781万股,其他种类0股。
修改后条款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47,125.936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7,125.9363万股,其他种类0股。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惠州开发增资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2013-050)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惠州开发增资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2013-050)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号:2013-050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惠州开发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概况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等相关决议,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77,336,198.10元人民币,分别用于“智能移动通信终端搬迁扩产建设项目”、“国际智能电表计量终端与管理系统项目”、“高端医疗电子设备及配件生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四个项目,其中“智能移动通信终端搬迁扩产建设项目”、“国际智能电表计量终端与管理系统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开发”)。

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已全部到位,为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精神,公司将以实际行动募集资金50,500万元向惠州开发实施增资,并由该司利用增资资金建设上述相关项目。

本次增资完成后,惠州开发注册资本将由20,000万元人民币增至70,500万元人民币。

二、惠州开发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1年7月1日
3、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南苑路28号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通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开发、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元器件、接插件和原材料;太阳能逆变器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LED封装及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从事本公司经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6、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惠州开发募投项目情况
(一)智能移动通信终端搬迁扩产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受益于智能移动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长城开发的通信产品业务近年来保持了良好发展态势,国内外市场均得到了突破。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现有的厂房和布局已经不能满足高速增长的市场需要。因此,公司决定在惠州建设智能移动通信终端生产基地,并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搬迁。

本项目的主体建设内容包括:Q新建智能移动通信终端生产厂房34,736平方米,包括生产厂房和材料仓库;建设配套动力用房5,997平方米;Q新建12条智能移动通信终端生产线,搬迁原有生产线25条,并搬迁原有生产、研发设备、仪器及软件,本项目建成后,公司

2、在承诺期内,若承诺人积极完善办理其实际控制的新疆名都矿业有限公司的相关矿业权证,在上市公司有收购意向时,承诺人承诺将新疆名都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否则,承诺人承诺将新疆名都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3、在承诺期内,若上市公司无意收购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疆永煤沙尔湖煤业有限公司49%股权、新疆豫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新疆龙宇能源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和新疆新世纪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承诺人承诺将上述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二、在承诺期内,若上市公司有意出售所持明鑫煤炭股权,承诺人支持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的各项工作,承诺将无条件督促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东银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董事在相关表决中投赞成票。

三、在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之前,承诺人承诺在煤炭业务上不与公司竞争,包括但不限于不与上市公司竞争煤炭业务客户、将与煤炭资源相关的商业机会让渡给上市公司等,以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四、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本次承诺之前作出的承诺继续有效,若有冲突以本次承诺为准。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

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情况

| 项目 | 财务状况 | |
|---------|------------------|------------------|
| | 201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总资产(元) | 197,799,452.00 | 182,598,910.97 |
| 净资产(元) | 149,640,235.16 | 139,109,852.71 |
| 经营业绩 | | |
| 营业收入(元) | 153,562,384.87 | 318,989,888.46 |
| 净利润(元) | 11,730,382.45 | 21,550,473.01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海公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的执行董事(即代表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建均兼任,其他决策以及重要的管理、财务人员均由张建均提名,关联交易风险可控。

同时,上海公元地处华东,该区域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也有必要进一步支持该全资子公司加快发展步伐,增强竞争优势,提升盈利能力。鉴于于此,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江苏银行南汇支行申请为上海公元提供壹仟玖佰玖拾万元整(19,900,000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已审批的对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7,490万元(其中,公司为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2,000万元,为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500万元,为上海公元提供担保1,9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82,488万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比例为9.5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亦为17,4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82,488万元的比率为9.58%。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关联方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9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财政补助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政府财政补助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重庆永高”)于2013年9月30日收到重庆市财政局来到的政府补助资金506万元。公司收款账户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农行”)重庆永川城东支行,收款账户为公司基本账户,账号为31-1604 0104 0005 122。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506万元,系永川区财政局依据《关于下达重庆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2013年产后扶持资金技术改造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永财企[2013]36号)汇入公司上述账户的。上述补助情况如下:

| 补助项目名称 | 金额(万元) | 补助依据 | 发放单位 |
|------------------|--------|--------------|-----------|
| 2013年产后续化和技术改造项目 | 506 | 永财企[2013]36号 | 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 |

根据《新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该笔款项确认为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备查文件
(一)永财企[2013]36号
(二)农行回单。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九日

智能移动通信终端生产线将达到37条。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具备年生产智能移动通信终端约4,600万部的生产能力。
2、项目发展前景
在3G网络不断完善、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普遍普及、消费者需求增长等因素的推动下,移动智能终端用户数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其中随着智能手机概念的普及以及运营商对智能终端补贴力度的加大,手机市场正逐渐完成从功能手机向智能手机的过渡。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院发布的《移动终端白皮书(2012)》,全球智能终端市场正以爆炸性的态势迅猛发展,2011年全球智能终端销量约16亿部,其中移动智能手机销量达到4.72亿部,近五年来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约10亿部,但与50亿的手机用户相比,全球范围内智能终端普及率仍较低,高速发展仍将持续;而在我国,虽然移动智能终端市场初期比国外略显滞后,但目前我国智能终端市场增长势头强劲,2011年我国智能终端出货量达4.55亿部,其中智能终端出货量达到1.18亿部,超过2011年之前我国历年移动智能终端出货量的总和。由此可见,智能移动通信终端市场正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本项目通过搬迁扩产将迅速扩大公司智能移动通信终端的生产规模,解决产能瓶颈问题,进一步发挥生产管理优势和规模经济优势,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项目建设用地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本项目将建设智能移动通信终端生产厂房34,736平方米,配套动力用房5,996平方米。

4、项目经济评价
本项目总投资64,065.1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58,786.84万元,搬迁费25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028.33万元。本项目建设周期为12个月,本项目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0.18%,税后投资回收期约4.46年(含建设期)。

5、结论
本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业务需要,与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该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公司智能移动通信终端生产能力不足的问题,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投资者带来稳定及丰厚的回报。

(二)国际智能电表计量终端与管理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智能电表是智能电网的智能终端,它除了具备传统电表基本用电量的计量功能以外,还具有双向多种费率计量功能、用户端控制功能、多种数据传输模式的双向数据传输功能、防窃电功能等智能化的功能。

本项目的主体建设内容包括:Q新建智能电表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Q新建两条智能电表生产线,产能达10万台,产能达400万台;Q新建立体仓库两层,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Q建设公司计量系统事业部研发实验室。

2、项目发展前景
国家“十二五”规划已经将智能电网列为重点发展方向,国家电网公司正全面加强坚强智能电网的建设。根据国家电网公司的智能电网建设规划,2011-2015年智能化投资总量将超过2,800亿元,到2020年,智能化投资总量将达到3,841亿元。随着国家电网改造及智能电网建设的持续推进,推广智能电表已成为其中的重要内容。2011年全年国家电网共进行11次电能表集中招标,招标总量达7,600.88万只,较2010年提升了74.55%,智能电表总量占比达到89.01%,是招标总量增长的主体。

我国智能电表市场的快速增长除了受到国内电网改造的持续需求外,还主要受益于全球智能电表强劲需求带来的出口增量。随着全球节能环保、保证能源安全的呼声越来越高,智能电网建设正逐步替代传统电网,成为全球投资的重点。在美国智能电网建设的带动下,日本、韩国、澳大利亚、俄罗斯等十几个国家已先后宣布开始建设智能电网。作为智能电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全球范围内智能电表的市场需求正快速增长。据Isuppli公司研究显示,2016年全球智能电表出货量预计将从2011年的2,050万台增长到6,200万台。由此可见,全球智能电表市场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公司智能电表业务以出口为主,为满足未来海外市场以及国内市场的增量需求,公司旨在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增加智能电表的产能,不断提升研发实力,研制生产多种类、针对不同国家市场进入要求的先进智能终端计量及能效管理系统产品,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并扩大品牌影响力。

3、项目建设用地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本项目将新建厂房7,000平方米,立体仓库2,500平方米。

4、项目经济评价
本项目总投资14,284.41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0,845.9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438.42万元。本项目建设周期为9个月,本项目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39.70%,税后投资回收期为3.86年(含建设期)。

5、结论
本项目建设是为了满足国际智能电表发展的需要,抓住市场时机,提前布局,同时也符合国家“十二五”智能电网建设规划,与公司的“十二五”发展战略及规划目标紧密相关。本项目的重要对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智能电表的技术研发、生产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现实意义。

以上事宜相关公告请参阅2012年12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文等。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3-042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26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金融指标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金融指标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期限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2年9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7。

二、委托理财履行情况
日前,公司接到银行通知,上述合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银行如期如约支付公司本金5000万元及投资收益250万元。合同履行完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额度至3.1亿元,该3.1亿元理财产品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根据上述决议,又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于2013年10月8日继续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金雪球1001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金雪球1001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产品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3、理财产品期限:2013年10月8日至2014年9月30日,共358天。
4、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以我行认可的特定金融品种(指国家开发银行、国有四大商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光大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广发发展银行、浦发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平安银行等)作为核心信用主体的各种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信用主体公开市场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的企业信用产品包括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等。

5、投资收益支付: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承诺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年化收益率5.93%。
6、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7、风险提示
(一)信用风险:若因市场变动,债务人发生信用违约事件而未偿还本金、利息,投资者将蒙受损失,在极端情况下,前述信用风险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
(二)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该产品的投资标的的价值和价格可能受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可能会使得投资者收益水平达不到客户参考年化收益率。

(三)流动性风险:由于客户不得提前赎回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到期前,客户不能够使用理财产品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理财产品配置的组合资产平均久期晚于本理财产品到期时,理财产品到期后,组合中的未到期货资产将按公允价值变现,实现对本期理财产品的本息兑付。
(四)提前终止风险:当相关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标的提前到期或发生其他兴业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等情况时,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该款该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初期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五)延期支付风险:在本理财产品的正常到期日,如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投资标的出现未能及时变现或其发行人未能及时兑付或投资标的项下相关债务人违约等情形时,本理财产品期限将延长至全部资产变现之日止。
(六)法律与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

(七)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致使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期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安全。

2、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应对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应对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算。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3-3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3年1-9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同比增长70%以上
3、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1、上年同期业绩
2、净利润:1.15亿元 2、基本每股收益:0.2407元
3、业绩增长原因说明
1、受夏季用电高峰有利影响,上海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公司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和机组优化运行,积极争取有效电量,公司各开口发电厂发电量也同比上升。
2、积极开拓电力检修、运行服务市场,公司检修、运行等服务类收入增幅明显增加。
3、严控各项成本费用,继续坚持市场报价下降有利原则,进一步控制燃料采购价格,公司燃料成本明显下降。优化贷款结构,公司财务费用同比降低近9%。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在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财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13-临074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两笔政府补助资金,合计4437万元,现公告如下:
一、公司收到新疆兵团农八师财务局“师财建[2013]172号”文件《关于下达2013年国家产业发展资金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通知》。根据该文件,拨付我公司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3477万元,用于我公司联合220kV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按照文件通知,公司收到项目资金后,列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并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公司收到新疆兵团农八师财务局“师财建[2013]177号”文件《关于下达兵团2011-2013年电网项目中央基建项目资金拨付的通知》。根据该文件,拨付我公司2011-2013年电网项目中央基建项目资金960万元,其中2011年114万元,2012年586万元,2013年260万元,全部用于电网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按照文件通知,公司收到项目资金后,列入“递延收益”科目,并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科目核算。

三、对公司2013年度收入的影响
由于上述项目均未完工,因此对公司2013年度收入暂无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3-A20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 项目 | 2013年1月-9月 | 2012年1月-9月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上升:50%-80% | 盈利:1988.37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2982.56万元-3579.07万元 | 盈利:1.088,37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07-0.09元 | 盈利:0.05元 |

| 项目 | 2013年7月-9月 | 2012年7月-9月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896.23万元-1492.74万元 | 盈利:564.21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02-0.04元 | 盈利:0.01元 |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3年前三季度盈利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净利润环保板块以及输变电高压绝缘子板块业绩均有所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公司2013年前三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3年前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3-045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Q1亏损 Q2扭亏为盈 Q3同向上升 Q4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Q2013年1月1日—2013年9月30日

| 项目 | 本报告期 (2013年1月-9月) | 上年同期 (20 |
|----|----------------------|-------------|
|----|----------------------|-------------|